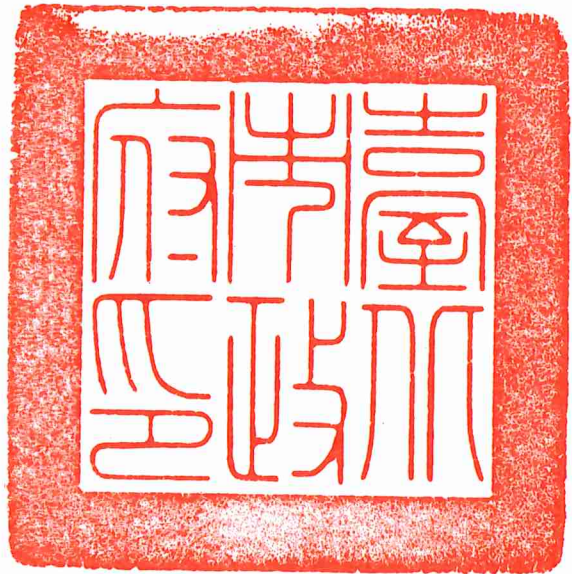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016531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134地號等13筆(原10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，至民國111年5月25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，至111年5月25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案更新單元業經107年8月24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38次會議同意將本府94年9月23日府都新字第09421220700號公告變更劃定「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142等6筆地號土地為同小段142等13筆地號土地為更新地區(更新單元)計畫案」。

四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134地號13筆土地。



- 五、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- 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 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- 七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